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1）第 27-284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鑫华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南门一街 1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陆鑫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：你单位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，派遣戴明权、韦仲康等多名员工到东莞市明华兴包装有限公司工作，没有违法所得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鑫华川人力员工花名册、2021 年 4 月-6 月工资签收表、考勤确认及对账单、劳务派遣协议书、劳务合同、网上银行转账汇款电子回单、微信转账记录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19〕48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规定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30000 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30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黄江镇田美南区龙芯三街 2 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庾满钦、叶铸锋 电话：0769-83635302

